

【“709大抓捕”】截至2017年5月31日18:00 1名指定居所監視居住的維權律師及公民

	姓名	執業地/住 所地	涉嫌罪名	被採取的刑事強制措施	訴訟階段	辦案機關 所在地/ 羈押地點	是否受到不 人道待遇/ 酷刑	是否允 許律師 會見	羈押 期限
律師	①江天勇	北京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行政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	公安偵查	長沙	是	否	191

【“709大抓捕”】截至2017年5月31日18:00 4名羈押待審的維權律師及公民

	姓名	執業地/住 所地	涉嫌罪名	被採取的刑事強制措施	訴訟階段	辦案機關 所在地/ 羈押地點	是否受到不 人道待遇/ 酷刑	是否允 許律師 會見	羈押 期限
律師	①王全璋	北京	顛覆國家政權罪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	法院審判（待開庭）	天津	是	否	691
律所人員	②吳淦（屠夫）	北京	顛覆國家政權罪	行政拘留→刑事拘留→逮捕	法院審判（待開庭）	天津	是	目前否	742
維 權 人 士	③王芳	湖北	尋釁滋事罪	行政拘留→刑事拘留→逮捕	法院審判（已開庭）	湖北	未知	是	673
	④李燕軍	廣西	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	刑事拘留→逮捕	法院審判（待開庭）	山東	未知	是	716

【“709大抓捕”】截至2017年5月31日18:00 9名已被審判的維權律師及公民

2016年8月/第一批				
	羅祥民	韓石樞	周仕偉	勾洪國
獲釋期限	435日	691日	691日	410日
曾被採取的刑事強制措施	刑事拘留→逮捕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
是否會見律師	否	否	否	否
是否對外傳播	否	否	否	否
是否被限制行動	否	否	否	否
是否簽訂禁書承諾	否	否	否	否
刑滿時間	08-30、2/8/2016	08-30、3/9/2016	08-30、4/8/2016	08-30、5/8/2016
刑滿時間	2/8/2016	1/8/2016	4/9/2016	5/8/2016
公訴人	江蘇檢察官馮國文、謝晶晶、檢察官宮寧	江蘇檢察官馮國文、檢察官宮寧	江蘇檢察官馮國文、曹配三、檢察官宮寧	江蘇檢察官馮國文、檢察官宮寧
辯護人	天津華康律師事務所張石山、李正輝	天津四方君匯律師事務所楊浩、宓宏	天津法政生法律師事務所施玉宏、秦剛	天津厚安律師事務所劉傑、王秉松
審判人員	張淑英（審判長）、林扶、劉毅	張淑英（審判長）、林扶、劉毅	張淑英（審判長）、林扶、劉毅	張淑英（審判長）、林扶、劉毅
審理法院	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	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	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	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
判決結果（罪名）	煽動顛覆政府罪	煽動顛覆政府罪	煽動顛覆政府罪	煽動顛覆政府罪
判決結果（刑罰）	有期徒刑三年、緩刑四年、剝奪政治權利五年	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剝奪政治權利五年	有期徒刑三年、剝奪政治權利五年	有期徒刑三年、緩刑四年、剝奪政治權利五年
被關進監獄的紀實事實（證據）	(1) 羅三江案，組織人員到拘留所門前圍堵聚集、糾纏滋事，並與獄警發生衝突及毆傷獄警，導致巡邏人員為“反圍堵反暴政要求民主憲政戰士”。 (2) 鄭州十君子案，帶領人員到看守所門前聚集、圍堵、組織、指揮相關人員長時間在看守所門前採取圍口號、氣球操、靜坐、絕食等方式進修，並通過微博、微信大肆炒作。 (3) “七味燒鴉片，參加聚會，討論律師介入勞工運動，組織律師團隊，和信訪局做無辜分化，瓦解國家政治體制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與信訪局的合作方法。 (4) 魏天柏案，指使他人到魏天柏家人前往蘇州圍堵。 (5) 慶安事件，在該石樞投書下，指使他人組織人員分批前往慶安聚集滋事。 (6)	(1) 指派他人參加“第九屆族群青年領袖研習營”，“七味燒鴉片，參加聚會，並闢述“三大投資”、“五大方案”。 (2) 組織聚會，參加聚會，並闢述“三大投資”、“五大方案”。 (3) 慶安事件，指導律師人員前往慶安，並建議律師團隊與信訪局交流（即在江西高院門前圍堵集會、抗議法院對華律師的侮辱、被閉門研習）。 (4) 魏天柏案，指使他人到大理白族炒作一起民事案件，他人後影響地法院、檢察院和州政府，以某知大律師，在法院門前圍堵政府車輛的汽車。 (5) 網上發帖的方式進行滋事。 (6) 七味燒鴉片，參加聚會，內容同上。 (7) 慶安事件，指導律師人員前往慶安，並建議律師團隊與信訪局交流（即在江西高院門前圍堵集會、抗議法院對華律師的侮辱、被閉門研習）。 (8) 慶安事件，指導律師人員前往慶安，並建議律師團隊與信訪局交流（即在江西高院門前圍堵集會、抗議法院對華律師的侮辱、被閉門研習）。 (9) 慶安事件，指導律師人員前往慶安，並建議律師團隊與信訪局交流（即在江西高院門前圍堵集會、抗議法院對華律師的侮辱、被閉門研習）。 (10) 慶安事件，指導律師人員前往慶安，並建議律師團隊與信訪局交流（即在江西高院門前圍堵集會、抗議法院對華律師的侮辱、被閉門研習）。 (11) 慶安事件，指導律師人員前往慶安，並建議律師團隊與信訪局交流（即在江西高院門前圍堵集會、抗議法院對華律師的侮辱、被閉門研習）。	(1) 2013年12月，江蘇虎丘一起備人案中，勾洪國與劉傑到該案疑犯家中圍堵，2014年及15年繼續圍堵內保及對抗政府。 (2) 2014年受訪石樞指使到國外參加反迫害培訓，因所傳發表聲明表示支持。 (3) 2015年2月參加“七味燒”聚會並提出律師應介入被禁事件以圍困國家設備。 (4) 2015年2月參加“七味燒”聚會並提出律師應介入被禁事件以圍困國家設備。 (5) 2015年2月參加“七味燒”聚會並提出律師應介入被禁事件以圍困國家設備。 (6) 2015年2月參加“七味燒”聚會並提出律師應介入被禁事件以圍困國家設備。	
2016年12月/第二批				
	關星（老浦）	張衛紅（張蘭菊）		
獲釋期限	710	568		
曾被採取的刑事強制措施	刑事拘留→逮捕	刑事拘留→逮捕		
是否會見律師	是	是		
是否對外傳播	是	是		
是否簽訂禁書承諾	王海軍、李仲強	謝其強、劉奕生		
刑滿時間	2016年12月28日	2016年12月29日		
判決時間	2016年12月28日	2016年12月29日		
公訴人	檢察官劉欣兵、羅文豐、助理檢察官蘇顯娟	檢察官劉欣兵、羅文豐、助理檢察官蘇顯娟		
辯護人	江海軍	/		
審判人員	審判長許祖民、審判員王中明、徐利	審判長許祖民、審判員王中明、徐利		
審理法院	南寧區人民法院	南寧區人民法院		
判決結果（罪名）	煽動顛覆政府罪	煽動顛覆政府罪		
判決結果（刑罰）	有期徒刑2年（2015.06.15-2017.05.25）	有期徒刑1年9個月（2015.06.15-2017.01.01）		
被關進監獄的紀實事實（證據）	(1) 關星“維三江西律師非法拘留案”(2014.03) (2) 關星“鄭州十君子案”(2014.07) (3) 關星“實屬駭俗鄭州市政府行政導導案”(2015.03) (4) 關星“東莞會豐營造案”(2015.04) (5) 關星“維三江西律師非法拘留案”(2015.05) (6) 關星“山東濰坊徐永和美汚案”(2015.06)	(1) 關星“山東濰坊徐永和美汚案”(2015.05) (2) 關星“山東濰坊徐永和美汚案”(2015.06)		
2017年4、5月/第三批				
	李和平	關剛（特判）		
獲釋期限	669日	667日		
曾被採取的刑事強制措施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是否會見律師	否	是		
是否對外傳播	否	是		
是否被限制行動	嚴密、馬建剛	嚴建剛、劉正清		
刑滿時間	2017年4月25日（秘密）	2017年5月8日		
判決時間	2017年4月25日	尚未宣判		
公訴人	未知	檢察官方惠、代理檢察官李治明		
辯護人	未知	曹小靈、劉志江		
審判人員	未知	審判長劉斌、審判員蘇顯娟、代理審判員羅文文		
審理法院	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	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		
判決結果（罪名）	煽動顛覆政府罪	尚未宣判		
判決結果（刑罰）	有期徒刑三年、緩刑四年、剝奪政治權利四年	尚未宣判		
被關進監獄的紀實事實（證據）	未知	尚未宣判		
2017年5月/第四批				
	姚建清	尹旭安		
獲釋期限	716	671		
曾被採取的刑事強制措施	刑事拘留→逮捕	行政拘留→刑事拘留→逮捕		
是否會見律師	是	是		
是否對外傳播	否	否		
是否被限制行動	嚴密、馬建剛	嚴其強		
刑滿時間	日期日期未知（2017年5月）	2016年9月13日		
判決時間	日期日期未知（2017年5月）	2017年5月27日		
公訴人	未知	未知		
辯護人	未知	嚴其強		
審判人員	未知	審判長李長清，其他未知		
審理法院	南寧區人民法院	大理州法院		
判決結果（罪名）	煽動顛覆政府罪	煽動顛覆政府罪		
判決結果（刑罰）	有期徒刑2年（2015.06.15-2017.06.04）	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		
被關進監獄的紀實事實（證據）	未知	未知		

【“709大抓捕”】截至2017年5月31日18:00 15名被取保候審的維權律師及公民

	姓名	執業地/ 住所地	涉嫌罪名	曾被採取的 刑事強制措施	抓捕日期	取保日期	羈押期 限	羈押期間是否 受到不人道待 遇/酷刑	羈押期間 是否允許 律師會見	目前狀況
律師	①王宇	北京	顛覆國家政權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2015.07.09	2016.07.22	379	不明	否	沒有自由
	②包龍軍	北京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2015.07.09	2016.08	> 389	不明	否	沒有自由
	③任全牛	河南	尋釁滋事罪	刑事拘留→取保候審	2016.07.08	2016.08.05	28	是	僅一次	有限的自由·可執業
	④劉四新	北京	顛覆國家政權罪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2015.07.10	2016.08	> 388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⑤李春富	北京	顛覆國家政權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2015.08.01	2017.01.05	523	是	否	有限的自由
	⑥謝燕益	北京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不明措施→逮捕→取保候審	2015.07.12	2017.01.05	543	是	否	有限的自由
	⑦謝陽	湖南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擾亂法庭秩序罪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2015.07.11	2017.05.08	667	是	是	沒有自由
	⑧張凱	北京	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刑事拘留→取保候審→續保	2015.08.25	2016.03.23 2017.03.23續保	211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不可執業
律師助理	①趙威（考拉）	北京	顛覆國家政權罪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2015.07.10	2016.07.07	363	是	否	有限的自由
其他人士	①張制	浙江	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取保候審	2015.09.07	不明	不明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②程從平	浙江	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取保候審	2015.08.26	不明	不明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③劉永平	北京	顛覆國家政權罪	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2015.07.10	2016.08.22	409	不明	否	不明
	④林斌	福建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2015.07.10	2016.09	> 419	不明	否	不明
	⑤幸清賢	四川	組織偷越國境罪	不明措施→逮捕→取保候審	2015.10.06	2016.12.02	511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⑥唐志順	北京	組織偷越國境罪	不明措施→逮捕→取保候審	2015.10.06	2016.12.02	511	是	否	有限的自由

【“709大抓捕”】截至2017年5月31日18:00 12名被解除取保候審的維權律師及公民

律師	①王秋實	黑龍江	危害國家安全罪（不明）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取保候審	2016.01.09	2016.02.01	23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②黃力群	北京	不明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取保候審	2015.07.10	2016.01.07	181	不明	否	自由·無法執業
	③隋牧青	廣州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取保候審	2015.07.10	2016.01.10	184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可執業
	④謝遠東	北京	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取保候審	2015.07.10	2016.01.19	193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無法執業
	⑤李姝雲	北京	顛覆國家政權罪	不明措施→逮捕→取保候審	2015.07.10	2016.04.08	273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律師助理	①劉鵬	北京	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取保候審	2015.08.25	2015.12.11	108	不明	否	不明
	②方縣桂	北京	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取保候審	2015.08.25	2015.12.11	108	不明	否	不明
	③高月	北京	幫助毀滅證據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逮捕→取保候審	2015.07.20	2016.04.29	284	不明	否	不明
律所人員	①王芳	北京	不明	不明措施→取保候審	2015.07.10	2016.01.07	363	不明	不明	不明
其他人士	①黃益梓	浙江	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取保候審	2015.09.11	2016.02.06	148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②嚴曉潔	浙江	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	行政拘留→刑事拘留→失聯→取保候審	2015.08.26	2016.02.06	164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③張崇助	浙江	為境外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國家秘密、情報罪	指定居所監視居住→刑事拘留→逮捕→取保候審	2015.09.08	2016.05.09	244	不明	否	有限的自由

【“709大抓捕”】截至2017年4月21日18:00 1名被撤銷案件的維權律師及公民

律師	①陳泰和	廣西	尋釁滋事罪；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職務侵佔罪	刑事拘留→監視居住→撤案	2015.07.13	2015.09.13	62	不明	僅一次	移居美國
----	------	----	-----------------------	--------------	------------	------------	----	----	-----	------